

外国语学院 2019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确保各环节工作的规范、有序，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淮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字〔2013〕67 号）以及《淮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与要求，现就 2019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副院长（或院长助理）、教学秘书、系主任等组成。

组 长：周启加

副组长：王红卫

成 员：杨联迎 潘学权 杜明业 谢荣

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组织本院毕业论文选题、开题、评阅、答辩、评优、总结及归档等工作安排和督查。
2. 根据学校论文工作要求，负责审查指导教师资格和学生答辩资格，对毕业论文工作过程进行监管，对学生毕业论文任务进展情况和教师指导工作的质量进行监控。
3. 负责对论文指导教师的履职情况、学生的学风和纪律实施管理，组织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了解和督查开展论文工作的态度与精力投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二、毕业论文工作阶段性安排

1. 启动阶段（**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指导教师根据专业培养目标提供论文题目，论文选题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合格后交由学生进行选题并确定指导教师，做好开题前期工作。
2. 开题阶段（**2019 年 1 月 7 日前**）：学生在广泛查阅资料的基础上，完善课题研究方案，完成开题等工作。
3. 实施阶段（**2019 年 5 月 1 日前**）：学生撰写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审阅和修改完善，最终定稿，并完成相似性检测工作。
4. 答辩阶段（**2019 年 5 月 15 日前**）：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资格审查、答辩与成绩评定，并将成绩上报到学院。
5. 评价和归档阶段（**2019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总结、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老师的推荐工作，按照装订要求完成装袋工作，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资料的整理与归档工作。

三、相关要求

1. 选题必须与本专业培养目标一致。指导教师应结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根据自己的研究领域、科研课题，上报论文选题。选题要有助于学生创新精神、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要尽可能反映相关专业领域实际问题和热点问题，有一定的新颖性和学术性。

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严格执行系、学院审核制度，履行审批手续。除措词或文字修饰方面的改动，学生选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变更，学生必须填报《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变更申请表》，须经指导教师签字，交由学院批准后方可执行。

3. 毕业论文工作的整体方案和进度由学院统筹安排，选题、指导老师确定、开题和答辩等环节由系部负责具体实施。

4. 继续采用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PMLC）”对2019届本科专业毕业论文进行检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抄袭等不良现象，确保毕业论文质量。

5. 指导教师应将学术道德教育纳入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中，引导学生严守学术诚信，杜绝毕业论文（设计）撰写中弄虚作假、抄袭等行为的发生。另外，还要严格督促、指导学生按照学院的时间节点要求分阶段完成相应工作，杜绝相关工作完成后再补填表格和上交材料的现象，对未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材料填写与上交的学生，学院将视情况警示诫勉甚至取消其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

外国语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